

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 催告书送达公告

伊市市监罚催（2022）243号

当事人：新疆健达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伊市市监行处（2022）243号）确定的义务，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伊市市监罚催（2022）243号）。因以直接、留置或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。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予以公告送达，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具体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伊市市监罚催（2022）243号）

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22日

